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116號

聲　請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代　理　人　藍國萍
相　對　人　順麟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吳　育
相　對　人　施惠美

上列當事人間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5 年度存字第1453號提存事件，聲請人聲請變更提存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一百零五年度存字第一四五三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供之擔保物准以面額新臺幣肆佰柒拾萬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百零二年度甲類第一期債券代之。

理　由

一、按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5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106 條規定，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遵本院105 年度司裁全字第1939號假扣押裁定，提出面額新臺幣（下同）470 萬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89年度乙類第1 期債券為相對人供擔保，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存所105 年度存字第1453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前開公債將到期，為此聲請變換提存物等語。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05 年度司裁全字第1939號裁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5 年度存字第1453號提存書影本為證，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全卷核閱無誤，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05 條第1 項、第106 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7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柔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8　　日

書記官　王琪雯